

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技领办〔2023〕11号

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豫办〔2021〕29号）和《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持续实施项目带动，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水平，夯实培训培养基础，现面向全省征集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建立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家库。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成

专家由管理专家、教育专家和企业专家等三部分人员组成，

实行动态管理。

二、工作职责

- (一) 参与制定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有关政策制度；
- (二) 参与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库建设；
- (三) 参与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初审、评审；
- (四) 参与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评估验收；
- (五) 参与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征集条件和范围

(一) 忠诚职业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勇于创新，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

(二) 有一定工作年限的职业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校级领导。

(三) 职业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中熟悉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论成果显著、实践经验丰富，并取得一定成就的高级职称人才或学科带头人。

(四) 熟悉企业人才管理、参与校企合作的相关专家。

四、其他事项

(一) 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机遴选专家库人员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所属单位信息由所

在地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至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央直省直部门负责报送所属单位信息。

(三) 汇总信息纸质版请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通过 EMS 邮寄至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509 房间（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电子版发送至 hnqmjnzx@163.com 邮箱。

联系人：牛励耘 姜河舟

联系电话：0371—69690107

附件：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家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 件

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正装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从事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年限		
职 务		任职时间		
职 称		聘任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专家类型	☐ 管理专家 ☐ 家教育专家 ☐ 家企业专家			
从事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 简 历	(篇幅不够, 可另加附情况说明)			
获市级(含)以上 表 彰 情 况				
主要研究成果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央直省直部门公章)			

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